

中国饭店协会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中饭协行[2016]55号

关于发布中国饭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饭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现正式发
布。

即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

中国饭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饭店行业自主创新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中国饭店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市场需求，组织有关会员机构提出并制定，并由中国饭店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中国饭店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中国饭店协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，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，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团体标准应有利于住宿餐饮业规范有序发展，并积极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宣贯和复审、实施等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住宿餐饮行业在发展迅速、创新发展环境下的标准化需求，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- (一) 各业态经营服务规范;
- (二) 各业态管理规范;
- (三) 各业态分类及术语;
- (四) 各业态技术要求;
- (五) 其他住宿餐饮行业相关的标准化内容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。1. 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; 2.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; 3.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。团体标准提案由协会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, 获得本领域专家委员 50%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。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, 由协会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, 并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。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, 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, 并需报协会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。标准草稿需经过专家函审(不少于二十份)修改、专家审定会(不少于九位专家)等环节征求意见, 修改后形成报批稿, 提交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查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通过和发布。对于提交的标准报批稿, 审查一般采用函审; 必要时, 可采取会议审查。获得本领域专家委员 3/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/3 的可通过审查。对于通过专家委员会审

查的团体标准，需在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和行业发布。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。对于已发布的团体标准，应由专家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全面审核。自通过之日起两年后以投票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，决定是否进行确认继续有效、修订或撤消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团体标准代号 T、协会简称、顺序号、年代号组成，具体为：T-CHA-序号（0001-1000）-年份（如 2016）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，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阶段，直接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。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，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二十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进行反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饭店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